10804251

檔號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 黃玫甄

聯絡電話:(02)27877451 傳真: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: mayhmc@fda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81402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專案進口破傷風類毒素疫苗「Tetana-Tetana vaccine adsorbed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」
(Biomed Tenana)於部分醫療院所使用後反應知情同意書問題乙案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3月14日國光字第16108054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日前因生產排程問題,向本署提出專案進口旨揭疫苗以供應國內市場,考量破傷風為第三類傳染病,確有公共衛生及病人治療需求,本署於106年4月18日FDA藥字第1066011894號函同意專案進口在案。
- 三、近期接獲部分醫療院所使用後反應知情同意書造成臨床使 用之困擾,經諮詢醫療相關公協會意見,且考量臨床使用 均經醫師專業評估及臨床實務之需求,同意本品無需病人 簽署知情同意書,惟藥品使用前應向病人說明與告知,請 貴公司提供旨揭疫苗近一年相關不良反應資料予相關公協 會轉請臨床醫師參考,以利臨床醫師向病人說明。

四、另請貴公司儘速完成旨揭藥品臨床試驗,並向本署提出藥





品查驗登記申請,以恢復市場供貨穩定,保障病人用藥權 益。

正本: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

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

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2070/03/25文 交 16:禁:17章



